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 **2025 年室外健身器材巡检**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器材巡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如皋市锋锐办公设备经营部，从业人员__13__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．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如皋市锋锐办公设备经营部

2025 年 07 月 25 日